



##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15 Octo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1年9月24日至10月5日，纽约

## 爱沙尼亚政府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意见

1. 爱沙尼亚政府感谢瑞典外交部在今年六月为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以及波兰举行会议，就国际刑事法院执行进程交流意见和经验。此倡议发挥了实际的作用。

2. 本文件介绍爱沙尼亚在刑事实体法方面执行《罗马规约》的措施，并以《规约》所列各项犯罪为重点。

3. 《罗马规约》的一个重要内容是补充原则。可以将此项原则理解为确保《规约》所列举的规范得到执行，而不是对各国立法者和检察官的威胁或制约。尽管这是一个非常敏感的问题，《规约》还是在执行国际规范与保护国家主权两者之间取得了平衡。必须注意到，《罗马规约》强调的是国内法院，逮捕和刑事惩处应看作是国家的专属权力。国际刑事法院可以被看作是承认补充原则为这种专属权力的例外。

4. 《罗马规约》没有规定成员国有义务起诉第五条所列犯罪的行为人。然而，其他法律文书并不是这样：例如，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和1948年《灭绝种族罪公约》都规定了起诉义务。强调在国内法院提起诉讼程序并不意味着国家要制定与《规约》完全一样的立法，以符合补充原则的标准。补充原则应看作是让国内立法者可以酌情决定法律条文的措辞，以及让国内检察机关可以酌情决定提出的指控和起诉的时间。

5. 根据补充原则的规定，国际刑事法院只是在国内司法系统不愿意或不能够切实适当地行使管辖权的

时候才行使管辖权。我们认为，担心法院将来会曲解或滥用这种权力是杞人忧天。恰恰相反，尽管《罗马规约》跟其他法律文书一样会有不足之处，但在法院开始运作以前，这些顾虑纯属学术讨论或政治讨论的问题。国际刑事法院可以根据第十七条决定案件的可受理性是法院得以履行其职能的要素。因此，《规约》在原则上主张的制度确是难能可贵，一方面是保护国家的主权利益，规定国内法院是主要的审判场所，另一方面，在国家诉讼程序只是走过场，或司法制度崩溃等情况下，法院又随时可以对案件进行审判。但是，应当考虑到国内法院优先原则可能有一种例外情况，那就是有关国家缺乏关于在法院属物管辖权范围内的犯罪的刑事立法。在这种可能发生的情况下，有关国家可以被断定为无法切实进行起诉。因此，各国在国内实施《规约》的进程中必须分析本国刑法。

6. 关于爱沙尼亚在实施《规约》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爱沙尼亚无须对刑法作出重大修正。这是因为今年夏天所通过的新刑法考虑到国际刑法的发展。因此，爱沙尼亚可以采用现有刑法而不需要制定新法以更好地反映《规约》。这一点可以通过讨论《规约》所列犯罪加以说明。

### 1. 灭绝种族罪

7. 上文已经指出，国内立法措辞不必与《规约》完全一样。在爱沙尼亚刑法中，灭绝种族罪的定义来自

《灭绝种族罪公约》第2条；许多国家的刑法也采用该定义。定义列举了谋杀、使身体或精神遭受严重伤害等行为，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以及目标团体等要件。作为一项补充要件，刑法规定抵抗占领政权的团体也可以被视为灭绝种族罪的目标被害人。《灭绝种族罪公约》没有列出这种团体，但刑法起草人根据历史经验认为有必要具体提到这种团体。在习惯国际法，灭绝种族罪有更广的定义。例如，法国法律规定，灭绝种族罪可以对任何可识别团体实施。采用较广泛的定义当然不一定意味着与国际法冲突。

## 2. 危害人类罪

8. 刑法的措辞符合《罗马规约》第七条。刑法起草人参考了国际法委员会《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第18条。刑法条文使用了比较抽象的措辞：刑法采用“无故剥夺自由”和“其他不当待遇”的措辞，应可以涵盖《罗马规约》第七条所列但刑法没有列举的行为。爱沙尼亚刑法还规定，不法行为必须是国家、组织或团体所主使或指令的。《罗马规约》第七条不要求这样的规定。但是，我们认为这不会造成任何问题，因为这些犯罪具有系统或大规模的特点，其性质需要某种有组织的行为。刑法在区别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方面主要强调犯罪的直接目的：灭绝种族罪的行为旨在消灭某一特定团体，行为与一般取缔的歧视行为密切相关。危害人类罪的行为不一定以特定团体为目标；行为必须是大规模或有系统地进行，在某一国家、组织和团体主使下实施。刑法将这两种犯罪定为危害人类罪。爱沙尼亚最高法院在其一项裁定中说明，危害人类罪和谋杀等“一般”犯罪的区别在于：

“在一般犯罪，行为人不否认被损害的价值（如生命）本身的价值。行为人没有将自己与价值系统置于等同或另凌驾于其上的地位。在他杀人时，他仍然承认生命的价值，尽管他认为其行为是合理的。在危害人类罪，行为人基于种种理由（主要是意识形态或信仰上的理由），将自己置于价值系统以外。他为其他目的（如种族清洗）而行事，被侵犯的价值，如生命、健康、人身安全，在这种情况下是毫无意义的。攻击不是针对某一被害人；任何人都可以是被害人。”

## 3. 战争罪

9. 在战争罪分类过程中，爱沙尼亚刑法起草人以犯罪的直接客体为重点。在衡量制裁时考虑到行为的危险程度；失去战斗力的人员被认为是最需要保护的人。刑法取缔多项战争罪行为：针对平民人口的军事活动；针对平民人口非法使用战争手段；攻击战俘和被关押平民；攻击被保护人；使用违禁武器；攻击非军事目标，等等。爱沙尼亚刑法也反映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发展，将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三条所列行为定为犯罪行为，并承认该条的习惯法地位，因为这些行为的犯罪性不取决于冲突的性质。刑法初稿明确提到这点，但其后被删除，通过的刑法案文没有涉及这个问题。但是，起草人认为刑法所列举的行为可以被视为同时适用于国际冲突和国内冲突情况，因为有关国际文书对爱沙尼亚具有约束力，是法律系统的一部分，优先于国内立法。

10. 对于在战争期间所实施的任何违法行为，刑法战争罪编未有规定的，按照刑法分则其他规定惩处。实施战争罪编所规定犯罪行为的人只可以按实施战争罪惩罚，即使有关犯罪符合刑法分则所定一项犯罪的其他要件。国内系统这样将能够切实进行起诉，避免国际刑事法院的可能干预。

### 以上级命令为辩护理由及指挥官责任

11. 刑法没有《罗马规约》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上级命令辩护理由。国家权力代理人可以被视为民政权力当局的指挥人。由于刑法采取新的概念，刑法还包括有关条文，处理指挥官责任的概念。应当指出，按照国际法规定，上级对其下属所实施的国际犯罪承担责任，但不对其下属所有不法行为承担责任。上级有发出命令的，批准实施犯罪的或在其有能力的情况下而不防止犯罪行为的，应承担刑事责任。

### 不适用时效

12. 爱沙尼亚刑法规定，时效规定不适用于危害人类罪、战争罪以及应处以无期徒刑的犯罪。